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资管签署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由平安资管提供协议中约定的资产管理服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由平安资管提供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成本由我公司承担。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组织

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446Y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交易价格

该项关联交易包含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和投资专项服务费。各项费用的费率经公允定价测算及双方协议签订，各项费用需根据组合年终规模及投资收益率确定。

根据预计规模预估合同期间我公司预计支付平安资管固定与浮动投资管理费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投资咨询服务费及其他专项服务费不超过 200 万人民币。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照协议约定，我公司向平安资管支付投资管理费及投资专项服务费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固定投资管理费按月计提，按季支付，我公司应在每季度末后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固定投资管理费支付给平安资管；

投资专项服务费按月计提，按季支付，我公司应在每季度末后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投资专项服务费支付给平安资管。

#### （三）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定价政策

本合同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率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定价，参考平安资管向其他第三方中小银行、保险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率

以及同业情况制定，浮动管理费构成对投资管理人投资业绩的报酬；专项服务费定价采取成本定价法。

####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2 月，我公司与平安资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58.88 万元。

####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为加强保险资产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公司委托平安资管作为我公司指定的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人，负责我公司制定的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 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

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